

2018 年审计师考试《审计专业相关知识》新旧教材变化对比

2018 年审计师考试《审计专业相关知识》教材已上市，新教材有一定的变化，中华会计网校整理如下。为了提高备考效果，建议广大考生学习时要结合网校老师的课程进行学习，同时结合网校的题库做题。祝大家学习愉快！

教材主要变化：

1. 第二部分第四章新增“我国发行股票的定价发放”；重新编写“公司债券的类型”“公司债券发行资格与发行条件”；

第五章重新编写“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删除“发行额度、期限与利率的规定”内容；

第六章完善净利润的分配顺序的内容。

2. 第三部分第二章增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章节内容，并有一些细节修订；

第四章增加了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特殊情况；

第五章对销项税额、应交土地增值税、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内容作了修改，对例题的数据做了调整；

第八章中收入部分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关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的项目的介绍，并根据新准则完善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时增加了对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内容介绍。

3. 第四部分第一章主要对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内容作了系统性的调整和修改，第五章修改内容较多，包括对“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流程”“2. 账簿、凭证管理”“增值税税率基本税率”“低税率”等内容进行重新编写，农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 改为 11%，且将“不得从销售税额抵扣的进项税”进行重新编写，由原来的 8 条变为 4 条。

其他内容也有细节性修订，无实质性变化。

章节（按新教材章节分布）	2017 年教材位置	2018 年教材位置	变动说明
	页码	页码	
第二部分			
第四章	148	148	③竞价发行 下面新增一段话“按照我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确定发行价格”
	149	149	（一）发行公司债券筹资下面一段中新增两句话“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发行债券的资格”“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

			非生产性支出。”
	149	149	1.公司债券的类型 下面两段内容重新编写：“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发行……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改为“按照能否转换成公司股权，公司债券分为……。按有无特定财产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券。”
	149-150	149-150	2.公司债券发行资格与发行条件 下面的两段内容重新编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改为“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筹集资金的用途。”
	152	152	第三段（1）一般保护性条件中添加一句话“是对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条款，这类条款应用于大多数的借款合同，通常”
第五章	189	189	重新编写（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下面的内容
	189-190		删除（二）发行额度、期限与利率的规定 及该标题下的内容
第六章	194	194	第五段的最后重新表述：“按照我国《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企业实现的了利润总额……下列基本程序进行”改为“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净利润的分配应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94	194	倒数第 4 段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面新增部分讲解。
	194	194	倒数第 3 段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后面的内容重新表述。
第七章	211	211	第 6 行：将现金等价物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下面删除一句话：公式中赊销收入净额是赊销收入扣除了销售退回、销售折扣及折让后的赊销净额。
第三部分			
第二章	247	247	第一段话流动资产包括的内容增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250	250	6.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两种”改为“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三种”
	261	261	“可根据运费结算单所列运费（不含装卸费、保险费等杂费）按 7%……进项税额”改为“可根据运费结算单所列运费（不含装卸费、保险费等杂费）按 11%……进项税额”。
	261	261	“4.盘盈的存货，其成本按公允价值确定。”改为“4.盘盈的存货，其成本按其重置成本确定，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267	增加“第五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章节内容
第三章	271	273	例 3-2 下的③处理进行调整
	274	276	（三）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标题下面整段修改调整
	278	280	例 3-10 上一段权益法下的被投资方发生亏损和后续实现盈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重新调整编写
	280	283	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内容重新整理编写。扩展为三点。
第四章	284	288	[例 4-1]按照运费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1%

	289	293	增加最后一段“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为基础进行折旧”
	300	30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下新增特殊“极其有限”的情况介绍
第五章	314	318	1.运输费的增值税税率由7%改为11% 2.增加不动产分两次抵扣的介绍。
	316	320	[例5-2]（3）中增值税额发生变化，后续处理金额也相应调整。
	318	322	转出未交增值税=73064-70000=3064 改为转出未交增值税=73009.8-70000=3009.8，分录数额作相应调整。
	319	323	“1.对于应纳增值税额……（目前为3%）”改为“1.对于应纳增值税额……（目前为3%或5%）”
	321	325	（二）应交土地增值税下面整段内容修改调整
	321	325	（三）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下面两段内容都作修改
第八章	347—353	351—360	收入部分按照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重新编写
	358	364	新增（四）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核算
	360	367	新增七、资产处置收益和八、其他收益两部分内容
	369—370	375-377	资产负债表新增“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371	377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中，体现了“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填列
第四部分			
第一章	429	435	第4点中删除地方性法规可以做出规定的相关事项，详细描述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区划。
	432	438	第二段将《民法通则》改为《民法总则》，并详细描述了《民法总则》。
	436	442	倒数第二段民事法律行为的第一个特征的描述有所调整和完善。
	437	443	2018年教材删除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个特征：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437	443	第（二）点将原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中的3、4点替换为第3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437	443	（三）1和2中分别删除该段落最后一句话，分别替换为“附生效条件……生效”以及“附生效期限……失效”
	438	444	对第（四）点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的描述作出调整。
	438	444	将第（五）点“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改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详细描述了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情形
	438	445	删除原第（七）点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第二章	445	451	第一段中第一行和第二行对内部审计的定义作出相应调整，本段末尾新增“2018年1月12日……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471	477	第四段中对《行政诉讼法》的描述进行完善。

	473	479	第四点之上的部分新增“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情形。
第四章	498	504	在最后一行话的基础上新增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描述。
第五章	503	509	重新编写对《税收管理法》的修订过程。
	504	510	重新编写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流程重新编写“2.账簿、凭证管理”的内容。
	506	512	删除一句话“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510	516	重新修订增值税的定义。增加“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暂行条例）》的决定，证实废止营业税。”
	512	518	视同销售的情形，删除“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13	519	增值税税率基本税率和低税率重新编写，零税率强调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本节将所有“销售货物、发生应税行为或提供应税劳务”改为“应税销售行为”
	515	521	销售农产品税率由13%改为11%； 不得从销售税额抵扣的进项税进行重新编写，由原来的8条变为4条。
	518	5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重新编写。删掉营改增的说明。
	521	527	新增关税完税价格的定义。